

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 项目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48-Q015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1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9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9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0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21
七、相关费用.....	22
八、保密和披露.....	22
九、解释权.....	22
十、其他.....	23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附 件.....	32
附件一：投标函.....	5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54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55
附件五：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6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60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1
附件八：技术人员配置.....	62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63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63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5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6
附件十：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7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成交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48-Q01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6.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6.8 万元

采购需求：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

标段划分：共 1 个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本项目服务或实施能力的单位或其分支机构；
2.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 (<http://www.cgw.sdu.edu.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 (<http://www.cgw.sdu.edu.cn>) 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响应。

2、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大学采购网](#)上发布。

3、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系统中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5、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汉峪金谷 A2 区 4 栋 23 楼 2302 室

联系方式：0531-55516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青、朱琳

电 话：0531-55516892、13361074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48-Q015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小青、朱琳 联系电话：0531-55516892、13361074886 邮 箱：sdsyzb3@163.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参考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2025年04月29日17:3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syzb3@163.com （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7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 方式：本招标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系统中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

序号	内 容
	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电子投标文件	
8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电子签章：根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投标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000 元整（柒仟元整）。</p> <p>开 户 名：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历下分公司</p> <p>开户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p> <p>账 号：8030 4050 1421 0063 85</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简称）</p>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p>

序号	内 容
	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按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及评标	
13	<p>开标时间：详见参考公开招标公告；</p> <p>开标方式：本项目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p>
14	<p>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5	<p>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p>
授予合同	
16	<p>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相关费用	
17	<p>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收取。</p>
其他	
18	<p>付款方式： 每年结算一次，待参保人数确定后付款。</p>
19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p>
21	<p>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p>

序号	内 容
22	<p>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除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p> <p>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p>
23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6.8 万元人民币，单价最高限价：10 元/人/学年，投保学生人数预估：6.68 万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单价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p>
24	<p>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5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p> <p>(1) 开标会议应当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签到，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3) 评标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序号	内 容		
	(4) 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 360浏览器兼容模式; 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ll_setup.exe
	CA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详情请参考: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html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CA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视频工具	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	视频工具下载地址: 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
	其他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OfficeWord\Excel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5.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由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 已依法领取了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电子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问题，可要求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公开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澄清、修改、补遗一经发布即生效，无需回复，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采购代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4 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造成的潜在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诚信廉政承诺书；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9) 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10)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其他项目负责单位为主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格式自拟）。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1）-（9）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其分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对于本项目是有效投标人。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的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法定代表人为授权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

9.2 报价表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 投标明细表（见附件）。

9.3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商务文件

- (1)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竞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电子参考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税、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投标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服务质量、服务期、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

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为合理节约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一栏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情况，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5)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供应商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法律法规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 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5.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投标将被拒绝。

15.4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等情形之

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6.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通过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远程参加。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签到；

17.2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进入解密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7.3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可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了解项目的开标情况及开标结果，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委员会。

19. 评标原则

19.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9.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9.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0.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1. 初步评审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5)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及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电子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未填写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8)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社保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为授权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
-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 1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或上传至“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 12) 不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4) 未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2. 综合评审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报价得分高、技术性能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5.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及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7.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 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成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32分）	偿付能力（10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水平进行打分，最高得10分。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250%，得10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250%，得6分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200%之间，得2分； 4. 综合偿付能力小于150%，不得分。 以各公司向外披露的2024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为准。 （说明：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达标要求：（一）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服务经验（12分）	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承保过类似合同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12分。注：须提供体现投保人、保障内容的保险协议或保险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团队（1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设立及人员情况，予以打分，人员配备充足、经验丰富的得满分10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58分）	整体认识（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统筹规划、风险管理认识、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内容阐述全面详细、认识充分、理解准确的得满分6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
	承保服务方	1. 承保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十分合理、管理制度非常健全的得满分4

案 (12 分)	<p>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保流程规范非常快捷、顺畅清晰的得满分 4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校方责任保险方案完全响应得满分 4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理 赔 服 务 (17 分)	<p>理赔服务团队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组织有序的得满分 3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通过科技手段、创新措施的应用对理赔效率的提高程度进行综合评定：理赔效率高的得满分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 具有完善的理赔制度，保证项目安全实施的得满分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4. 建立小额案件快速理赔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的得满分 3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5. 建立重大案件预付赔款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的得满分 5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6. 供应商为学校提供的上门服务迅速及时、理赔资料收集方案简洁明了的得满分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理 赔 时 效 (15 分)	<p>理赔服务时效承诺：在理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p> <p>1000元以下理赔案件：3日内结案；</p> <p>1000-10000元理赔案件：5日内结案；</p> <p>10000-30000元理赔案件：7日内结案；</p> <p>30000元以上理赔案件：10日内结案。</p> <p>以上四项结案时效全部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项结案时效缩短一天及以上的，加1分，最多加5分；每项结案时效不满足文件要求的，减1分。</p>
售 后 服 务 (5 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分支机构在济南市（威海市）辖区范围内经营机构的设置情况、服务场所状况、软硬</p>

	<p>件设施情况、人员配置状况) 进行评审, 分支机构设置满足项目需要, 具有完善的业务用房与设施, 售后服务流程完善的得满分 5 分, 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分支机构: 在济南市(威海市)辖区范围内设置的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办公场所: 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书原件扫描件;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合理化建议及其它服务 (3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服务: 建议合理, 其他服务内容丰富, 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满分 3 分, 每有一处不足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注: 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总分相同, 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 按承保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投保人名称	山东大学（济南、威海）
二、投保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
三、被保险人名称	山东大学（济南、威海）
四、被保险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济南）、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西路 180 号（威海）
五、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95570303U
六、被保险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投保学生人数	预估 6.68 万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八、保险期间	12 个月，自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0：00 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24：00 时止
九、保险条款	<p>（一）基本险：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p> <p>（二）附加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p> <p>（三）扩展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展财产损失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 万元） 2. 扩展交流生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限额：20 万元） 3. 扩展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保险条款 4. 扩展集体活动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限额：20 万元） 5. 扩展新增学生人数变动保险条款 6. 扩展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20 万元） 7. 扩展恶劣天气保险条款 8. 扩展境外保险条款 9. 扩展校车保险条款 10. 扩展住宿场所保险条款 11. 扩展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12. 扩展性侵害保险条款

	<p>13. 扩展学业中断保险条款（每日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30 元，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5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绝对免赔天数：0 天）</p> <p>14. 错误和遗漏条款</p> <p>15. 违反条件条款</p> <p>注：上述扩展条款不需要投保人另行缴费，投保人投保基本险即获得上述所有扩展条款保险保障。</p>				
十、基本险责任限额	<table border="1"> <tr> <td>每次事故责任限额</td> <td>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td> </tr> <tr> <td>6000 万元</td> <td>150 万元</td> </tr> </table> <p>注：1. 累计责任限额：无；</p> <p>2. 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p> <p>（1）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同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p> <p>（2）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12 万元；</p> <p>（3）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0%；</p> <p>3. 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同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p>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6000 万元	15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6000 万元	150 万元				
十一、附加险责任限额	<table border="1"> <tr> <td>每次事故责任限额</td> <td>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td> </tr> <tr> <td>500 万元</td> <td>60 万元</td> </tr> </table> <p>注：1. 累计责任限额：对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 倍；</p> <p>2.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同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p>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500 万元	6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500 万元	60 万元				
十一、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无免赔				
十二、保险费单价	最高限价：10 元/人/学年				
十三、保险费总额	保险费总额 = 保险费成交单价 * 投保学生人数				
十四、保费支付	见费出单				
十五、特别约定	<p>1. 扩展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险条款。</p> <p>2. 本保单校方责任险的保险责任地址范围为学生在被保险人学校</p>				

	<p>周边 200 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伤害的。</p> <p>3. 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在被保险人的校舍以外租房住宿的学生，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赔偿纠纷的影响到校方的正常教学，需经过山东大学、承保公司协商沟通，在保险责任保额的 10%的范围内给予通融赔付。</p> <p>4. 在校学生参加修学分金工实习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有带队教师全程陪同的情况下，属于保险责任。</p> <p>5. 本保单承保的在册学生，可能因为学校教育教学安排，会在山东大学济南校区、青岛校区、威海校区三大校区之间交流活动。出险时本保单不因出险地而拒赔，只要在承保名单内且属于保险责任的，保单负责赔偿。</p>
--	--

山东省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被保险人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

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研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

（十三）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或被保险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拥挤、踩踏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火灾、爆炸、煤气中毒等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高空物体坠落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学生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不可抗力，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除外；

(六) 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

(七) 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的;

(八) 学生自伤、自杀的, 但学生有自伤、自杀倾向,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但未予以必要注意或被保险人存在限制学生人身自由或体罚、羞辱学生等过错情形的除外;

(九)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 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十) 学生突发疾病, 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十一) 学生遭受第三者性侵害的, 但被保险人有过错的除外。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进行实习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损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任何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第十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责任限额及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学生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学生支付赔款。

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学生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学生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学生名单变动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或调整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学生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做出的赔偿决定；

（二）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三）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二）学生的身份信息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三）学生病历资料；学生死亡或残疾的，提供相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出具的赔偿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

（五）医疗费发票或可以证明医疗费的其他材料以及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生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 造成学生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三) 造成学生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学生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四)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五) 对学生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I级伤残	100%
(二)	II级伤残	90%
(三)	III级伤残	80%
(四)	IV级伤残	70%
(五)	V级伤残	60%
(六)	VI级伤残	50%
(七)	VII级伤残	40%
(八)	VIII级伤残	30%
(九)	IX级伤残	20%
(十)	X级伤残	10%

第三十条 对于医疗费用的赔偿，如果受害人的损失能够从重复保险以外的其他途径获得全额或部分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赔偿的，则本保险按照学生的全部损失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比例进行赔偿，不扣减其他途径已赔付金额。但学生从本

保险合同及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赔偿总和不得超过其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损失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所承担的本保险合同第五条项下的每名学生的施救费用按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被保险人可以从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项下列明的赔偿项目中获得的赔偿金额不属于施救费用的赔偿范围。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所承担的法律费用在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均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计算。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定义

学生：指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在被保险人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研学旅行：指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地震、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特异体质：指体质状况不同于常人，例如对药物、食物、油漆、花粉过敏等。通常分为：过敏体质，指有的人对药物反应高于一般人，其中一部分是由遗传因素所致，称为特异体质；另一部分则是由免疫系统参与而形成的差异，称为变态反应。

特定疾病：指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包括先天心脏病、脑血管疾病、肺结核、哮喘、肺炎、肾炎、轻微脑中风、精神病、癫痫、血液系统疾病等。

异常心理状态：指在大脑生理生化功能障碍和人与客观现实关系失调的基础上产生的对客观现实的歪曲的反映，如因学习困难、失恋、违纪等问题导致的异常言行。

性侵害：指第三者以权威、暴力、金钱或甜言蜜语，引诱、胁迫、欺骗未成年人与其发生性活动，性活动包括：猥亵、乱伦、强暴、性交易、媒介卖淫等。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实训、学习，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一种社

会实践活动。

每次事故：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赔偿处理机构：指专门为校（园）方责任保险设立的事故处理和纠纷调解机构。

未满期保险费：

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限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限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限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校（园）方责任保险扩展条款

（注：扩展条款不需要投保人另行缴费，投保人投保基本险即获得下述所有扩展条款保险保障。）

一、扩展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任何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基本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里面。

第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扩展交流生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基本险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至被保险人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扩展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飀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等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扩展集体活动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等集体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

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扩展新增学生人数变动保险条款

对于在投保年度参保学校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5%（含），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5%，保险人按实际新增人数收取新增保险费。

六、扩展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由于学生的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每次事故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七、扩展恶劣天气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到相关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造成的学生必须停课的通知后，学生因停课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八、扩展境外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出境活动中（包括港、澳、台地区）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九、扩展校车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服务过程中（包括学生在校车运行途中或上下校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扩展住宿场所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管理、提供、认可的负有管理责任的住宿场所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一、扩展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引起的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二、扩展性侵害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管理范围内，学生遭受第三者性侵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三、扩展学业中断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基本险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导致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学习遭受学业中断损失，被保险人给予学生的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基本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里面。

第三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日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乘以实际学业中断天数后确定的金额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

十四、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十五、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有效性。

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山东省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基本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内（包括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或被保险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
- （二）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 （三）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
- （四）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五）学生自杀、自伤；
- （六）学生遭受第三者性侵害；
- （七）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被保险人已尽告诫、制止等义务但学生拒不改正后发生的意外事故；
- （八）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 （九）首次被诊断为患有重性精神疾病的；
- （十）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

或被保险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学生在被保险人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伤害的；
- （二）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 （三）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溺水死亡。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六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五款的事，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 40%。发生本附加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事，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 20%。

第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突发性、偶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最高限价 10 元/人/学年。
2	服务期	本项目履行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成交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3	付款方式	每年结算一次，待参保人数确定后付款。
4	验收	服务每年完成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5	其他条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定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委托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4.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以下是合同模板）

技术服务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山东大学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 (二) 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____。

五、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1. 交付/服务时间: _____。

2. 交付/服务时间地点: _____。

六、质量

质保期: _____。

交付成果的质量应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数据进行验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修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__日内负责处理，验收日期自甲方发现之日起顺延。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已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十一、违约条款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款的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的内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

金。

5、乙方响应文件存在规避采购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描述或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的描述或理解为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DJDGD20250048-Q015）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48-Q01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保险费总额报价（元/学年）	保险费单价（元/人/学年）	服务承诺（主要描述限200字内，具体详细方案须在标书中体现）	备注

注：保险费总额报价 = 保险费成交单价 * 投保学生人数（保险费成交单价不得高于10元/人/学年，投保学生人数预估为6.68万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投标明细表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48-Q01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进行填报，上表中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2. 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48-Q01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指标	数量	数量	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投保学生人数	预估 6.68 万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2	保险期间	12 个月，自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0：00 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24：00 时止					
3	保险条款	（一）基本险：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二）附加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三）扩展条款： 1. 扩展财产损失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 万元） 2. 扩展交流生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限额：20 万元） 3. 扩展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保险条款 4. 扩展集体活动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限额：20 万元） 5. 扩展新增学生人数变动保险条款 6. 扩展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20 万元） 7. 扩展恶劣天气保险条款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指标	数量	数量	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8. 扩展境外保险条款 9. 扩展校车保险条款 10. 扩展住宿场所保险条款 11. 扩展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12. 扩展性侵害保险条款 13. 扩展学业中断保险条款（每日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30 元，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5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绝对免赔天数：0 天） 14. 错误和遗漏条款 15. 违反条件条款 注：上述扩展条款不需要投保人另行缴费，投保人投保基本险即获得上述所有扩展条款保险保障。								
4	基本责任险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td> <td style="width: 50%;">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td> </tr> <tr> <td>6000 万元</td> <td>150 万元</td> </tr> </table> 注：1. 累计责任限额：无； 2. 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 （1）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同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2）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12 万元； （3）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6000 万元	15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6000 万元	150 万元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指标		数量	数量	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3. 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同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5	附加险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60 万元					
		注：1. 累计责任限额：对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 倍； 2.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同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6	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无免赔						
7	保险费单价	最高限价：10 元/人/学年						
8	保险费总额	保险费总额 = 保险费成交单价 * 投保学生人数						
9	保费支付	见费出单						
10	特别约定	1. 扩展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险条款。 2. 本保单校方责任险的保险责任地址范围为学生在被保险人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伤害的。 3. 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在被保险人的校舍以外租房住宿的学生，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赔偿纠纷的影响到校方的正常教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指标	数量	数量	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p>学，需经过山东大学、承保公司协商沟通，在保险责任保额的 10%的范围内给予通融赔付。</p> <p>4. 在校学生参加修学分金工实习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有带队教师全程陪同的情况下，属于保险责任。</p> <p>5. 本保单承保的在册学生，可能因为学校教育教学安排，会在山东大学济南校区、青岛校区、威海校区三大校区之间交流活动。出险时本保单不因出险地而拒赔，只要在承保名单内且属于保险责任的，保单负责赔偿。</p>					
.....							

注:1. 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2022年05月01日至今)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48-Q01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48-Q01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最高限价 10 元/人/学年。	
2	服务期	本项目履行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成交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3	付款方式	每年结算一次，待参保人数确定后付款。	
4	验收	服务每年完成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5	其他条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注：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人员配置

技术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岗位	备注

此表可扩展使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扫描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扫描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